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燦文
電話：03-3322101#5757
傳真：03-3391709
電子信箱：14504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消字第1060277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60277275_Attach01.pdf)

主旨：「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6年11月9日府
法消字第1060262857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附本府旨揭號令影本1份。
- 二、旨揭自治條例之條文規定及相關內容並刊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以供下載閱覽，網址為：「<http://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28>」。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桃園市議會、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